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62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憶茹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張為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5號、第44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憶茹緩刑伍年。並應支付如附件一、二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本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第

01 164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上開  
02 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  
03 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  
04 範圍。

05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諭知被告陳憶茹犯共同一般洗錢  
06 罪16次，各次均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  
07 元，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4萬元，固非無見。惟  
08 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行，態度不佳，難認有任  
09 何悔悟之意，且迄未與告訴人、被害人藍涵瑀等16人達成和  
10 解，而本案對告訴人、被害人藍涵瑀等16人影響甚鉅，衡諸  
11 被告犯罪手段、所生之危害及犯後態度，原審僅就各次犯行  
12 判處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1萬元，應有量刑過輕之情，無  
13 法適切反應詐欺集團犯罪之嚴重性，致未能貫徹刑法量刑公  
14 平正義之理念，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15 三、刑之審酌事項：

1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17 文，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  
18 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  
19 上，區分不同刑度，本案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含新舊法  
20 之比較適用)，不在檢察官上訴範圍，本院自無庸贅予論述  
21 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新舊  
22 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23 (二)本案不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說明：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固於113年  
27 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有  
28 關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  
29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0 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3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2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3 輕或免除其刑。」惟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均否認犯罪(見偵615  
04 卷第104頁、原審卷第95頁)，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見  
05 本院卷第96頁、第172頁)，均不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06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自無從予以減刑。

07 (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  
08 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  
09 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10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  
11 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  
12 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  
13 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至於犯罪之動機、犯罪  
14 之手段、次數、情節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  
15 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審酌不要將  
16 帳戶交由不詳之人使用，不要任意替人提領現金或代為轉帳  
17 等情，業經政府宣導多年，新聞媒體上經常可以看到，被告  
18 竟漠視此情，猶決意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更進而依指示轉  
19 帳或提款兌換虛擬貨幣，為詐欺集團洗錢，使檢警追查困  
20 難，告訴人、被害人求償無門，對他人財產法益侵害非淺，  
21 客觀上實無何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可堪憫恕情  
22 形，且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  
23 定之餘地。

#### 24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5 (一)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已如前述。另按刑事審判旨在  
26 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  
27 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  
28 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  
29 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  
30 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  
31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1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經查，原審斟酌被告  
02 貿然提供名下帳戶收款並接受指示轉帳、提領款項購買虛擬  
03 貨幣存電子錢包，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洗錢，致  
04 告訴人、被害人等受有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6之財產損  
05 害，應予非難；迄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之犯後態  
06 度，被告之素行尚佳（見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  
07 犯罪之動機、目的，參與之程度與分工；兼衡被告自陳之智  
08 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其主文欄  
09 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10 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所犯各罪罪名相同，自身參與犯罪，  
11 在共同犯罪分工中擔任提供帳戶並轉帳、提領之洗錢犯行，  
12 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暨權衡其所犯各罪罪質、整體犯罪非  
13 難評價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4萬  
14 元，暨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15 標準。顯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  
16 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比例與罪責相當原  
17 則，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輕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是檢察官執前  
18 詞主張原審量刑不當，請求從重量處，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二)緩刑之說明：

21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22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頁），審酌被告係因  
23 家庭經濟窘迫（被告自十幾歲開始工作，大約持續工作二十  
24 幾年，目前仍從事會計，月薪為基本工資，離婚，育有1名  
25 二歲之未成年子女，其跟父母、小孩共同居住，只有被告工  
26 作賺錢，父親為重度殘障，母親已65歲而無工作能力），思  
27 慮欠周而偶犯本案洗錢罪，然衡其素行尚佳，於本案均繳交  
28 虛擬貨幣予詐欺集團（見本院卷第185頁至第293頁），而無  
29 實際得到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本案亦無證據證明其因  
30 此獲取不法之報酬；且所擔任之角色非核心重要之決策者，  
31 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且與被害人何明

01 倫、林珈妤成立調解分期賠償其等損害，有附件一、二之調  
02 解筆錄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81頁、第183頁），並獲取其  
03 等諒宥，本院因認經此偵審程序後，被告信無再犯之虞，故  
04 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  
05 5年。又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上開和解內容，本院認有併依  
06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為主文第3項所示附負擔之宣  
07 告。若被告違反上述履行義務，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緩刑  
08 難收預期效果時，告訴人仍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9 款之規定，向檢察官陳報，由檢察官斟酌情節為撤銷緩刑宣  
10 告之聲請，附予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6 法官 劉為丕

17 法官 蕭世昌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吳沁莉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原判決附表（幣別：新臺幣）】  
 05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1	藍涵瑀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及 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 藍涵瑀取得聯繫，向其 誣稱可註冊使用指定投 資APP獲利云云，致告訴 人藍涵瑀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4日 9時12分	15萬	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7月14日 9時14分	15萬	
2	林俞君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及 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 林俞君取得聯繫，向其 誣稱可註冊使用指定投 資APP獲利云云，致告訴 人林俞君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7日 9時13分	5萬	本案合庫帳戶
3	劉金利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 體LINE與被害人劉金利 取得聯繫，向其誣稱可 使用指定投資平台獲利 云云，致被害人劉金利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 款	112年7月24日 15時25分	5萬	本案國泰帳戶
4	甘寶光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及 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 甘寶光取得聯繫，向其 誣稱可註冊使用指定投 資平台獲利云云，致告 訴人甘寶光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2日 10時8分	2萬6,000元	本案合庫帳戶
5	何明倫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INSTAGR AM及通訊軟體LINE與告 訴人何明倫取得聯繫， 向其誣稱可註冊使用指 定投資平台獲利云云， 致告訴人何明倫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2日 11時47分	10萬	本案合庫帳戶

6	王惠嬪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王惠嬪取得聯繫，向其誣稱可註冊使用指定投資APP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王惠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7日 11時18分	5萬	本案合庫帳戶
7	江諺睿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江諺睿取得聯繫，向其誣稱可註冊使用指定投資APP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江諺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4日 10時30分	5萬	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7月24日 10時32分	5萬	
8	林珈妤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社交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林珈妤取得聯繫，向其誣稱可儲值買貝店鋪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珈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5日 10時38分	10萬	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7月25日 10時39分	10萬	
9	劉素芬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劉素芬取得聯繫，向其誣稱可註冊使用指定投資APP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劉素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4日 11時1分	5萬	本案合庫帳戶
10	吳俊亭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吳俊亭取得聯繫，向其誣稱可註冊使用指定投資APP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吳俊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7日 10時16分	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7月17日 10時17分	5萬元	
11	吳聿家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吳聿家取得聯繫，向其誣稱可註冊使用指定投資APP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吳聿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7日 12時9分	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2	林金村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林金村取得聯繫，向其	112年7月13日 10時6分	18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誣稱可依其指示投資電商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金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3	洪灯輝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洪灯輝取得聯繫，向其誣稱可下載指定投資平台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洪灯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2日 12時39分	3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4	嚴心鎂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嚴心鎂取得聯繫，向其誣稱可註冊使用指定投資APP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嚴心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4日 10時7分	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7月24日 10時7分	3萬元	
15	陳佩宏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陳佩宏取得聯繫，向其誣稱可註冊使用指定投資平台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佩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5日 13時16分	3萬	本案合庫帳戶
16	林煥昇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林煥昇取得聯繫，向其誣稱可依其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煥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1日 12時7分	2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02 附件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調解筆錄（113年度基  
03 小調字第1421號）

04 附件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調解筆錄（113年度基  
05 簡調字第668號）